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六次（五／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朱德榮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陳承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陳嘉寶女士

署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區)1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瑋瑄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5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叢嘉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中央寄養服務課） 社會福利署

吳泳恩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中央寄養服務課） 社會福利署

討論第5項議程

鄭佩妮女士

院長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

鄭會基先生

一級物理治療師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主席表示，他本人、張文嘉議員及陳承志委員於會前已向荃灣區議會主席就第 5 項議程申報利益，他申報自己為仁濟醫院董事局副主席，張文嘉議員申報為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陳承志委員申報為仁濟醫院董事局副主席。荃灣區議會主席決定他本人、張文嘉議員及陳承志委員可以留在席上旁聽，無須避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寄養服務簡介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8/24-25 號）

6.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

- (2) 社署署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區）1 陳嘉寶女士；
- (3)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中央寄養服務課）叢嘉儀女士；以及
- (4) 社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中央寄養服務課）吳泳恩女士。

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社會工作主任（中央寄養服務課）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中央寄養服務課）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關注寄養兒童的上學安排，詢問能否安排兒童入住位於學校附近的寄養家庭，若兒童的原生家庭和寄養家庭的所在地區不同，會否需要安排轉校；
- (2) 委員詢問需要寄養服務的兒童及提供服務的寄養家長比例，擔心服務供不應求；
- (3) 委員詢問寄養家長會否獲發津貼及獎勵金；
- (4) 委員詢問荃灣區已登記的寄養家庭數目；
- (5) 委員詢問寄養服務使用者的年齡上限；以及
- (6) 委員詢問若正在輪候服務的兒童情況迫切，為何他們仍會有地區的選擇。

9.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中央寄養服務課）的回應如下：

- (1) 父母可以為兒童選擇寄養家庭所在的地區，他們一般會選擇與原生家庭居住及／或學校地點相同的地區。若指定地區未有適合的寄養家庭，而兒童又有迫切需要使用寄養服務，入住其他地區寄養家庭的兒童或會需要轉校；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寄養家庭的數目為 1 015 戶，截至十月有 880 名兒童接受寄養服務。現時仍有兒童正輪候服務，原因包括父母希望選擇與原生家庭相近地區的寄養家庭、和個別兒童身體狀況的考慮等。若兒童的身體狀況不適合接受寄養服務，他們或會輪候其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例如兒童之家或兒童院；
- (3) 行政長官於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為鼓勵更多人士成為寄養家長，寄養家長的獎勵金會增加一倍。現時普通照顧寄養家長的每月服務獎勵金為 11,866 元，而提供緊急照顧服務的家長的每月獎勵金為 13,561 元。而照顧有特別需要兒童或六歲以下兒童的寄養家長可以獲得額外津貼。此外，寄養家長亦會獲發兒童的生活津貼，每月約為 6,000 元。生活津貼旨在用以支付兒童基本的日常開支，例如兒童的衣服和食物等；
- (4) 現時大多數的寄養家庭位於屯門及元朗區。荃灣區目前有 25 戶已登記的寄養家庭；

- (5) 寄養服務的最終目的是希望兒童能與原生家庭團聚，每一位兒童會有一位轉介社工跟進他們的個案，社工會定期跟進寄養兒童的情況及原生家庭的福利事宜。轉介社工會定期與寄養家長、原生家庭和兒童會面及聯繫，並評估兒童適合回到原生家庭的時間。如有需要，兒童可以入住寄養家庭直至 18 歲，或直至他們入住領養家庭；以及
- (6) 若兒童有迫切需要，中央寄養服務課會建議他們選擇其他地區的寄養家庭，服務課亦會持續向轉介社工了解個案的情況。

10.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呼籲委員若在區內認識有意提供寄養服務的家庭，可請他們聯絡該署中央寄養服務課。

1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一戶寄養家庭最多能在同一時間接收多少名兒童；
- (2) 委員詢問寄養家長是否需要全職照顧兒童；
- (3) 委員詢問社署會否以寄養家長的種族、語言及居住環境去評估他們能否成為寄養家長，如居住在公共房屋（下稱“公屋”）的家庭能否提供服務；
- (4) 委員知悉寄養家長的審查過程十分嚴謹，詢問寄養家長會否需要接受中期評估；
- (5) 委員詢問寄養兒童的親生父母會否知道兒童入住哪個寄養家庭；
- (6) 委員詢問誰是寄養兒童的法定監護人；
- (7) 委員詢問申請寄養兒童的日常開支津貼的手續會否十分繁複；
- (8) 委員詢問寄養家長的津貼及獎勵金會否需要課稅；
- (9) 委員詢問由誰決定兒童使用寄養家庭服務或入住兒童院舍；以及
- (10) 委員詢問寄養家長可否帶寄養兒童離開香港旅行。

12.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中央寄養服務課）的回應如下：

- (1) 一般而言，每一戶寄養家庭只會負責照顧一名兒童。若寄養家長需要放假，兒童便會暫時入住替假家長的家庭。替假家長同時亦是寄養家長。此舉或會暫時增加替假家長需要照顧兒童的數目，然而該署會考慮每個寄養家庭的照顧能力並作彈性安排；
- (2) 每戶寄養家庭會有一名主要申請人作為兒童的照顧者。現時寄養家庭不乏雙職家長，但他們亦能妥善安排照顧兒童的時間，例如家庭成員的工作時間不同，能輪流照顧兒童、成員在家工作、成員只在兒童的上學時間兼職工作等。；
- (3) 寄養家長需與兒童作良好溝通，故寄養家長的主要語言需與兒童相同；現時寄養家長中不少是公屋住戶，公屋窗戶設有窗花，符合對寄養家庭

- 居住環境的安全要求。除了窗戶必須加設安全窗花外，其他居住環境安全要求包括廚房須設有門或閘，防止兒童進入等。至於居住環境的面積，亦須符合房屋署訂明的人均居住面積要求（即最少 5.5 平方米）。另外，寄養家庭須為兒童提供獨立睡床、做功課的空間和儲物空間等；
- (4) 寄養家長須在事前通過詳細而全面的家庭評估。該署及寄養服務機構都會向申請人強調保護兒童的重要性，例如不可以使用體罰及獨留兒童在家。此外，成為寄養家長後會有寄養服務機構的社工定期進行會面及聯繫，以跟進寄養家長和兒童的情況；
 - (5) 兒童須獲得親生父母的同意才可使用寄養家庭服務，並須遞交親生父母簽署的同意書；
 - (6) 雖然兒童入住寄養家庭，但仍會與原生家庭保持聯繫。一般而言，兒童的父母仍是他們的法定監護人，但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兒童父母經法庭程序後，放棄兒童的監護權，社署署長便會成為兒童的法定監護人；
 - (7) 兒童一開始入住寄養家庭時，寄養家長可獲得一筆需要實報實銷的一次性津貼（約 3,000 元），以便為兒童添置個人物品。但兒童每月的生活津貼則無須實報實銷，社工會透過定期家訪，確保津貼用於兒童身上。；
 - (8) 寄養家長的獎勵金可豁免報稅。另外，計算公屋富戶政策申報入息時，一半獎勵金額可豁免計算；
 - (9)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前，須經轉介社工（該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評估，社工會視乎兒童的家庭狀況、情緒及身體狀況等因素，再決定適合兒童的住宿照顧服務形式；以及
 - (10) 寄養家長須獲得寄養兒童親生父母／監護人的同意，才可帶同兒童離開香港旅行。

V 第 4 項議程：查詢荃灣社會福利設施不足情況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9/24-25 號）

13.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黃啟進議員、曾大議員、陳振中議員、劉松剛議員、周森明議員及莫遠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以及
- (2) 社署署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區）1 陳嘉寶女士。

此外，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前提交。

14. 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周森明議員及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1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提供福利設施。在安

老院舍服務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荃灣區共有 32 間安老院舍提供 4 170 個各類型宿位，當中 20 間的安老院舍合共提供 1 994 個資助宿位。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準則》”），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及設施規劃標準為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於二零二三年，荃灣區人口約為 31 萬人，65 歲以上的人口約為 63 700 人，按比例計算需要約 1 400 個資助宿位。該署會按五個區域（即香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東新界及西新界）規劃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把上述標準靈活變通地應用於區域層面，並顧及須予考慮的多項因素，特別是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在區域內各個地區的分布。荃灣區的長者申請院舍時，可按個人情況及特別需要選擇合適的區域或院舍；

- (2) 該署關注人口老化問題，為持續增加資助宿位以應付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殷切需求，該署正在全港各區推行約 60 多個安老院舍發展項目，當中荃灣區將開設兩間合約院舍（分別位於前葵涌公立學校校址及毗鄰政府土地的公屋發展項目，以及鄰近象山邨的公屋發展項目）；
- (3) 現時，荃灣區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及七間長者鄰舍中心。該署將於荃灣德士古道聯用綜合大樓設置一間長者鄰舍中心分處及一間幼兒中心。該署亦會於鄰近象山邨的公屋發展項目設置一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以及
-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荃灣區共有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一所私營／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合共提供 244 個服務名額予三歲以下幼兒，整體使用率為 52%。此外，荃灣區共有 23 所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當中 10 所為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合共提供 1 114 個服務名額，整體使用率為 68%。該署已計劃在荃灣區增設四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該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提供福利設施。

1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雖然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按五個區域劃分，委員希望盡量安排荃灣區的長者入住位於荃灣區的院舍；
- (2) 委員詢問有關鄰近象山邨的公屋發展項目的進展；
- (3) 委員表示部分居民未必歡迎設置安老院舍，建議政府多向居民解說；
- (4) 委員詢問《準則》最近更新的日期，以及有否因應政策的變化調整安老院舍及長者中心的服務；
- (5) 委員樂見幼兒中心數量因應新增人口有所增加，期望其他服務亦有相應調整；以及
- (6) 委員認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能有效舒緩香港未來人口老化及硬件設施不足而導致資助宿位短缺的情況。委員希望推廣有關計劃，如

協助長者組成兩日一夜的視察團到訪大灣區的安老院舍，親身體驗一晚當地院舍的住宿，從而鼓勵長者使用相關服務。委員詢問政府有沒有相關推廣計劃及支援。

1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在不同的發展項目根據各方面的情況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並會就相關發展項目的工程進度作配合；
- (2) 該署期望在荃灣德士古道聯用綜合大樓的項目竣工後，能盡快推展設置相關福利設施的安排；
- (3) 《準則》的最新更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以及
- (4)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正安排及鼓勵轉介社工及機構探訪及實地視察大灣區廣東院舍，以助他們向長者介紹相關服務。此外，該署可向委員提供“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宣傳短片以作推廣。

18.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荃灣德士古道聯用綜合大樓由建築署負責興建，工程進度良好，預計最快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竣工，竣工後大樓內設立兩間社福設施的事宜將交由社署跟進，期望設施能紓緩區內對相關服務的需求。

1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樂見社署積極提供服務名額，建議社署參考一些估算未來服務需求的調查研究，例如《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總結報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及《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以作詳盡規劃；
- (2) 委員建議社署利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購入空置商舖（例如海濱廣場、前荃景圍街市）作福利用途；以及
- (3) 委員表示早前曾視察珠海的安老院舍服務，發現相關服務優質，院內設有戲院等娛樂設施，並鄰近醫院，非常方便長者進行身體檢查及就醫。他鼓勵長者親身視察及體驗相關服務。

20. 委員進一步提出查詢如下：

- (1)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要求長者每年居留香港不少於 60 天，惟不少長者已出售其香港住宅，在香港沒有固定居所，需支付昂貴租金租住居所以滿足上述條件，因此詢問會否酌情處理有關情況。

2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據了解，該署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正陸續安排職員到大灣區進行考察，

了解有關的安老服務；

- (2) 多個政府部門均有參與荃灣地區規劃研究，該署會適時於有關平台反映福利設施的情況，以及在不同的發展項目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的建議；
- (3) 該署歡迎業主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向政府產業署提供適合作福利設施用途的物業的資料，以供該署考慮。業主可透過該署或政府產業署的相關網頁以了解詳情；以及
- (4) 就「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相關規定，該署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充：「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為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宿位並有意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按本身的意願選擇入住計劃下的安老院。有關計劃的詳情及相關規定，請瀏覽下列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residentcare/subrcheplace/guangdong/index.html〕

22.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的文件由副主席提出，而他本人亦已就該項議程作出申報，因此荃灣區議會主席委任古揚邦議員為代理主席並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關注荃灣智障人士在庇護中心／宿舍的運動安排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0/24-25 號)

23. 代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
 - (2) 社署署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區) 1 陳嘉寶女士；
 - (3)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院長鄭佩妮女士；以及
 - (4)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一級物理治療師鄭會基先生。
- 此外，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前提交。

24.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2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為協助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照顧的智障人士，該署向他們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其中，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要照顧的嚴重／中度智障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該署並設有展能中心為無法從職業訓練中受惠的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

- (2) 部分服務使用者因年老或健康狀況轉差而無法再從長時間密集訓練中獲益，該署為展能中心增撥資源提供延展照顧計劃，其服務重點是透過由物理治療師提供系統性的康復訓練或健體活動以維持或改善服務使用者的健康及身體機能；以及
- (3) 現時荃灣區共有四間由該署資助的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其中兩間為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I）及（II）。該署於今次會議邀請上述展能中心暨宿舍院長鄭佩妮女士及一級物理治療師鄭會基先生作介紹。

26.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院長及一級物理治療師進行簡介。
2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讚揚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的服務，期望荃灣區內其他中心亦能多加鼓勵智障人士常做運動；以及
 - (2) 委員建議社署設立監察機制，定期視察展能中心及宿舍，並制定基本服務標準及指引。
2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相關的各個服務科會定期視察或巡查展能中心暨嚴重智障人士宿舍，以了解及監察其服務質素；以及
 - (2) 考慮到本港人口老化的趨勢，該署為展能中心增撥資源以提供延展照顧計劃，透過由物理治療師提供系統性的康復訓練或健體活動，以維持或改善服務使用者的健康及身體機能，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29. 代主席表示交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VII 會議結束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